

## 1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2024年成本监审专项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本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成本监审专项审计服务——哈尔滨市城镇供热成本及热源趸售成本监审专项审计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公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1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公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

